

大宛齐油田产能建设项目（31口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组织召开了《大宛齐油田产能建设项目（31口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3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核实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环评文件，验收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宛齐油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内。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大宛齐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遗漏的31口井，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道路、钻井平台等；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等；集输工程：井场、采油设施、集输设施及供电工程、供水工程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15年6月由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大宛齐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于2015年7月9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5〕788号”文件通过审批。

“大宛齐油田产能建设项目”于2017年9月30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7〕1535号”文件通过验收。

2021年3月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大宛齐油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于2021年4月6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环评函〔2021〕306号”完成审批备案

该工程于2015年8月开工，于2017年11月完成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76万元，占总投资的5.5%。

（四）验收范围

依据《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大宛齐油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梳理结果，本次验收范围为：DW115-7、DW115-8、DW109-6-14、DW1-3-18、DW126-7-12、DW105-24-4、DW105-24-5、DW105-29-2、DW105-37-3、DW109-21-10、DW109-21-12、DW109-21-14、DW109-6-19、DW109-6-21、DW111-8-30、DW1-1-4、DW1-1-5、DW126-7-13、DW1-3-21、DW1-34、DW109-6-24、DW109-6-25、DW115-4-2、DW1-1-6、DW126-7-14、DW1-35、DW109-3-3、DW105-5-7、DW112-4-10、DW112-4-2、DW112-4-1，共计31口井。

（五）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实际永久占地面积为6795m²（15m×15m×31口井），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均进行拆除清理，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二）废气

运营期定期检查、检修设备、阀门，采取密闭集输措施降低烃类污染物的挥发；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等，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有效降低无组织废气环境的影响。

因大宛齐油田产能降低，验收监测期间 31 口井均已关停，无废气。

（三）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和含油废水，均依托大宛齐联合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大北作业区注水系统回注。

因大宛齐油田产能降低，验收监测期间 31 口井均已关停，无井下作业废水和含油废水产生。

（四）噪声

运营期期间，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因大宛齐油田产能降低，验收监测期间 31 口井均已关停，无噪声产生。

（五）固体废物

运营期本项目井下作业时带罐作业，落地油 100%回收；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大北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因大宛齐油田产能降低，验收监测期间 31 口井均已关停，无固体废物产生。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大宛齐新一号水源井地下水监测结果中，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2）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DW115-7、DW105-24-5、DW126-7-13、DW1-3-18、DW1-1-4、DW1-34、DW109-6-14、DW109-21-12、DW109-3-3、DW112-4-2 井场下风向区域土壤中各项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四、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大宛齐油田产能建设项目（31口井）履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张如 李之军

验收组成员：

张坤

李鸣

黄忠忠 白亮

杨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2022年3月11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大宛齐油田产能建设项目 (31 口井)、大宛齐油田区块项目 (117 口井)、大宛齐油田地面系统综合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张明华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659001198009224024	1377882255	张明华
	李之军	博大油气开发部	653124198207114213	18149986832	李之军
	杨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协会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78252	杨坤
	林鸣	新疆盈源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2901198505060006	18690169319	林鸣
	黄忠贵	阿克苏地区环境监测总站	650102197708094526	18690169209	黄忠贵
	白宛	新疆水清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652722199303281314	15099696694	白宛
	杨坤	新疆润清湾双境监测	622126199402250414	18799746885	杨坤